

# 小股东如何举报上市公司总经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有事项没做到可以举报吗？-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有事项没做到可以举报吗？

如果上市公司有违规通常是向证监部门进行举报，但是一般性的小问题，你去举报没有用的，除非你有证据证明年报数据造假，像獐子岛那样。

## 二、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工人说要告我，(我是公司小股东兼任总经理)，我该怎么办？需要付多大责任？

一、工人可能会找当地的劳动监察大队申诉，或者去法院提起诉讼。

二、按照《劳动法》规定，工资按月发放。

当月可以发放上月的工资，但跨月违法；

如果公司拖欠工资，劳动者可以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由劳动监察大队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发放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还要加付赔偿金。

三、《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四、《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五、《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六、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

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

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三、董监高侵权，小股东如何诉讼

如果是董事、高管侵权，小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如果监事会同意，监事会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如果是监事侵权，小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董事长或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监事会明确表示拒绝，或者在30日内不执行股东的要求，股东可以以个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 四、股东如何罢免董事长

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一般来说应该有以下步骤：

- 1.将罢免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后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2.由董事会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如果仅罢免董事长的职位，保留董事资格，则由所有董事过半数重新选举新任董事长；

如果连董事的资格都予以罢免，则若导致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进而由所有董事过半数重新选举新任董事长；

### 五、冻结上市公司股权的应当经什么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在侦查工作中需要冻结财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明确冻结财产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冻结数额、冻结期限、冻结范围以及是否及于孳息等事项。

有关单位接到公安机关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对涉案财物予以冻结，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推诿拖延，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有关单位办理完毕冻结手续后，在当事人查询时可以予以告知。

扩展资料：注意事项：《执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冻结股权时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股权的转移手续及支付股息，冻结股权的措施延及股权的股息。

实践中不仅要通知公司，同时要通知工商登记部门，以防止企业和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这样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冻对。

对被执行人在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冻结时，除向工商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外，还应向企业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送达，以限制股权的转让。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权冻结参考资料来源：人民网-  
最高法：严禁超标的冻结上市公司股票

## 六、怎么举报准备上市的公司

对上市公司的违规向证监会举报

## 七、怎么对付无赖的小股东法人代表？

无语了，楼主你占多少股权？公司竟然能被只占15%股权的小股东所控制，其他股东都干什么去了。

查下公司章程对变更法人代表有无特殊规定，按其操作。

一般情况下：要求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提议变更法人代表，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只要有章程规定的相应比例的表决权通过提议，就可以形成变更法人代表的股东会决议，而不管15%的小股东是否同意（如果章程规定的是100%通过比例，或一票否决，那我也爱莫能助了）。

根据股东会决议，要求进行法人代表工作交接，去工商办理变更。

如还不交出公章，去工商咨询下公章挂失手续吧~~~

## 八、大股东任意侵犯小股东的利益，小股东该怎么办？

### 参考文档

[下载：小股东如何举报上市公司总经理.pdf](#)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小股东如何举报上市公司总经理.doc](#)

[更多关于《小股东如何举报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2127072.html>